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瞿亚明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上海销售公司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瞿建国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高安路 93 号部分房屋约 240 平米，主要用于开能牌全屋净水机、软水机、真火壁炉、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展示，作为公司高端客户体验交流的场所，支持公司 DSR 服务营销模式的深入推广。该房屋整体建筑面积 458 平米，土地面积 716 平米，属于市中心地段花园式老洋房。经比较周边类似房屋出租租金水平，按照公允价格原则，上述部分出租房屋租金为 5 万元/月，年租金计人民币 60 万元。该事项最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起租时间，并有权按上述租金标准与瞿建国先生签订不超过 3 年期限的租赁协议。

上述向瞿建国先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瞿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修改后：第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